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61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調整為每點139.1元，至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，應依經費補助機關之支給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公教人員各類待遇表別各1份，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—應用程式列表—公文附件下載區(識別碼0422)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